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人員會館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人員會館經營管理辦法由本府於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十年。為提供會館多元化經營方式，引進民間經營能量，提升會館經營績效，爰擬具「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人員會館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發展多元化經營，增列會館得委外招商經營。（修正條文第五條）二、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增訂會館採委外經

 營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府所訂人員編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會館委外經營時，毋須訂定管理須知。（修正條文第七條）